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16 广新 02；16 广新 03；16 广新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高管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前，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如下：刘军强担任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陈胜光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渊靖担任监事；伍亮担任外部董事。以上人员变动原因为省国资委的人员任免变动及人事变动。

（二）根据省国资委的相关任免决定，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如下：刘淑琴担任公司监事。此次人员变更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名单	
黄平	董事长、董事
吴晓晖	董事、总经理
张秀中	董事、党委副书记

陈雄溢	外部董事
监事名单	
张亮	监事会主席
支文	监事
刘淑琴	监事
张磊	职工监事
高管名单	
吴育生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白明韶	副总经理
陈南生	副总经理
陆超英	副总经理
陈树钟	副总经理
莫仕文	副总经理

（三）任免通知分别为：省国资委《关于陈胜光同志免职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6】112号）、《关于于渊靖同志免职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6】113号）、《关于调整补充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专职监事的通知》（粤国资企干【2016】17号）及《关于免去伍亮同志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粤国资企干【2017】2号）。

二、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广新集团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发行人已对上述高管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署日，广新集团仍缺位一名职工监事，广发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尽快补位相关人员。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7年5月5日

